

禄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禄扶组发〔2020〕3号

关于印发《禄丰县2020年扶贫开发工作计划》的 通 知

禄丰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办局室，县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驻禄丰中央、省、州属单位：

为科学谋划，统筹推进2020年扶贫开发工作，全面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收官之战。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禄丰县2020年扶贫开发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禄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3月6日

禄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印发

禄丰县 2020 年扶贫开发工作计划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全县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州、县工作安排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战的信心和决心。继续坚持以脱贫攻坚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把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收官战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刚性目标和底线任务，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以前所未有的力度统筹推进脱贫攻坚收官战，确保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全面完成。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全州脱贫攻坚誓师大会和县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精神，紧盯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县、乡、村三级书记抓脱贫责任，着力构建大扶贫工作格局，聚焦深度贫困村和特殊贫困群体，下足绣花功夫，因村、因户、因人精准施策，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深入开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进一步提高脱贫质量，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全面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二、目标任务

一是对标退出标准，细化工作措施，进一步落实好产业就业，住房安全，教育医疗保障，饮水安全等政策措施，确保实现 154 户 404 人如期脱贫。二是坚持因户施策，抓好 521 户边缘户和 283 户监测户精准帮扶。三是抓好 104 个贫困村和 7095 户 26095 人贫困人口脱贫成效持续巩固提升，按照《禄丰县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的实施方案》持续抓好巩固提升“十三项重点工作”。构建脱贫攻坚提质增效机制，全面促进稳定脱贫，确保脱贫成果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加快形成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的工作新格局。四是全面开展“找问题、强弱项、补短板”专项行动，下达“任务书”、实行“交办制”，全面排查整改影响脱贫攻坚任务完成的各类问题，确保顺利通过国家脱贫攻坚普查。

三、工作重点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会精神实质，确保脱贫攻坚工作始终沿着党中央确定的正确方向前进；确保全县上下一鼓作气、乘势而上，保持攻坚态势、强化攻坚责任，坚持不懈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全面完成。

（二）确保实现剩余贫困人口脱贫目标。针对 154 户 404 名未脱贫人口，严格落实干部包保帮扶责任，坚持因户施策，全面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增强未脱贫户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有劳动能力的加大产业、就业扶持力度，有弱劳动能力的优先安排公共服务岗位，无劳动能力的及时纳入兜底保障。

（三）着力推进各级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问题整改推进工作。持续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和“回头看”反馈问题及各级巡视巡察、检查反馈问题、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确保真改实改。抓实 2019 年省对县绩效考核发现问题整改，限期销号清零。常态化开展找问题督查督导，利用 9 个月左右的时间，全面开展以“找问题、强弱项、补短板”为主线的问题“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专项行动，不留死角拉网式查摆问题弱项短板，确保问题整改落细、落小、落实，确保全面通过脱贫攻坚普查验收。

（四）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持续抓好巩固提升“十三项重点工作”。实施贫困人口分类管理，严格推动监测预警机制的有效执行，一月一监测，一季一排查，用 9 个月左右的时间组织开展对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的问题清零、质量提升“回头看”专项行动，认真查找短板缺项，一项一项整改清零，一户一户对账销号。加强对不稳定脱贫户、边缘户的动态监测和动态管理帮扶，着力完善防止返贫和致贫长效机制。在 10 月份左右完成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及时将返贫人口和新识别贫困人口纳入帮扶管理。全面解决影响“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存在问题，瞄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集中发力，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精细的工作，狠抓到村、到户和到人政策的精准落实。

1. 提升产业扶贫成效。按照“稳粮稳烟、增果增绿、扩菜扩花、优禽优畜”农村产业发展思路，坚定不移抓好规划引领、项目扶持、主体带动、政策支持、组织保障“五个全覆盖”工作落实，强化“双绑”利益联结机制，有效搭建主体带动贫困户产业发展平台，实现

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一是要加大产业扶贫资金投入，确保扶贫资金总额 30% 以上用于产业扶贫。二是要全力扶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积极探索推行“财政扶持项目+新型经营主体+合作社+建档立卡贫困户”“土地租金收益+建档立卡贫困户”“农产品订单+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务输出+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电商+建档立卡贫困户”“新型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收入”等多形式的利益联结方式，带动不少于 5853 户贫困户实现增收。三是要进一步做强特色产业。围绕“一乡一业”“一乡一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规划特色产业。其中：高峰乡新增苹果种植 1717 亩，存量规模达 3000 亩，带动 100 户贫困户增收；黑井、妥安小枣改良 900 亩，存量规模达 2600 亩，带动 342 户贫困户增收，新增石榴种植 560 亩、改良 850 亩，存量规模达 3200 亩，带动 523 户贫困户增收；恐龙山镇发展美人椒种植 700 亩，带动 329 户贫困户增收，野山辣椒种植 200 亩，带动 114 户贫困户增收；一平浪镇新增三窝蜂 486 箱，存量规模达 820 箱，带动 136 户贫困户增收；彩云镇新增种植柑桔 451 亩，存量规模达 657 亩，带动 8 户贫困户增收；土官镇新增优质桃种植 2000 亩，存量规模达 12000 亩，带动 31 户贫困户增收；和平镇新增优质梨种植 1100 亩，存量规模达 7200 亩，带动 150 户贫困户增收；中村乡新增优质板栗、核桃改良 1800 亩、提质增效 12800 亩，存量规模达 100800 亩，带动 289 户贫困户增收；金山镇新增花椒种植 150 亩，存量规模达 9360 亩，带动 516 户贫困户增收；勤丰镇新增中草药种植 230 亩，存量规模达 780 亩，带动 98 户贫困户增收；仁兴镇规模发展花卉产业 6500 亩，依托花卉产业带动 16 户

贫困户增收；碧城镇依托萝卜产业带动 30 户贫困户增收；广通镇发展辣椒种植 2000 亩，带动 73 户贫困户增收。四是要进一步做强优势产业。要结合全县产业发展规划，大力发展构树产业，做强做大传统畜禽养殖产业，实现贫困行政村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县平均增幅。新增构树种植 1 万亩，带动 300 户贫困户增收；新增商品猪养殖 5 万头，存量达 55 万头，带动 1522 户贫困户增收；新增肉牛养殖 0.3 万头，存量达 3.9 万头，带动 506 户贫困户增收；新增黑山羊养殖 1.5 万只，存量达 20 万只，带动 93 户贫困户增收；新增肉鸡、山窝鸡养殖 50 万羽，存量达 300 万羽，带动 798 户贫困户增收；实施粮改饲 1.6 万吨，带动 160 户贫困户增收。五是要逐步释放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红利，多渠道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2. 提升就业扶贫成效。持续推进就业培训和技能提升行动，破解培训与就业脱节难题，确保全年精准培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1500 人次，新增转移就业 1000 人以上，贫困劳动力累计实现转移就业 9000 人，占贫困劳动力总数的 60% 以上。加强就业信息发布和就业岗位推荐，全年发布就业信息不少于 20 期，推荐就业岗位不少于 5000 个。持续实施就业托底安置政策，管好用好乡村服务岗位和公益性岗位，通过以工代赈、专项补助等方式，不断增加乡村保洁公益性岗位，发挥托底安置就业的政策效应，做好现有乡村公共服务岗位的规范管理及稳岗工作，全年开发乡村服务岗位 300 个，安置 300 名“三无”贫困劳动力就业。加强扶贫车间（扶贫工厂）的指导和政策落实，激励现有 25 个扶贫车间（工厂）吸纳不少于

500名贫困劳动力就业。鼓励贫困地区发展生态友好型、劳动密集型产业，通过岗位补贴、场租补贴、贷款支持等方式，引导企业在贫困乡村发展一批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近就业，全年新发展扶贫车间（工厂）4个，新增吸纳100名贫困劳动力就业。强化政策落实，加大跨省务工贫困劳力交通补助、劳务经纪人和以工代训补贴政策宣传和落实力度，用活用好就业扶贫各项政策，实现200名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稳定就业率达50%。推进“双创”工作向农村延伸，鼓励和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返乡创业，对有创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大学生，给予免费创业培训和创业导师服务，优先安排“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助等政策扶持。

3. 提升住房安全保障成效。6月底前，全面完成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回头看”问题整改工作，重点排查任务清零、问题整改、对象精准认定、安全等级认定、挂牌上墙、质量监管、资金拨付、真搬实住、旧房拆除和档案规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立行立改，确保全面实现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清零，100%达到安全稳固、遮风避雨的要求，实现100%真搬实住。对7度抗震设防区以上（含7度）符合条件的农房实施抗震改造，做到应改尽改，全年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任务。

4. 提升饮水安全保障成效。切实做好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与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的精准对接，确保2020年预脱贫退出的154户404人饮水安全有保障。抓住水量、水质、用水方便程度和供水保证率4项指标，用3个月的时间，对贫困户和非贫

困户饮水安全全面核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精准到村到户到人。多方筹措资金，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切实解决季节性缺水、工程性缺水、水质水量不达标等问题。用6个月的时间，全面规范农村饮水管理，推行收费管理模式，健全管理制度，切实解决管理性缺水问题。

5. 提升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成效。用3个月的时间，全面排查当前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存在问题和短板，重点排查真搬实住、资金管理、问题整改、旧房拆除及复垦复绿、设施配套、精准帮扶等方面存在问题，做到底数清、措施实。结合易地扶贫搬迁补短板项目实施，在6月底前将问题全部整改清零。进一步抓好促进就业、发展产业等后续扶持工作，创新产业扶贫机制、拓宽就业增收渠道，逐户制定发展措施，严格实行“一户一策”台账管理，切实解决搬迁群众增收难的问题，确保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217户4811人有支撑增收项目或社会保障措施兜底，实现“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能发展”目标。持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确保就学、就医、就业、社保、税收、产业扶持等方面的政策落实到位，防止搬迁群众因学、因病、经营不善等原因返贫，切实做到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帮扶。对19个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实施挂牌督战，压实挂联责任，强化后续帮扶。

6. 提升教育扶贫成效。全面贯彻落实教育扶贫政策，保障贫困家庭子女不因贫辍学失学，不因子女就学致贫返贫。持续推进控辍保学工作，严格落实“双线四级六长”责任制，确保“应入尽入、应返尽返、应保尽保”。精准精细开展教育资助工作，对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应助尽助，整合各类资助资源，建立应急救助机制，保障各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从入学到毕业的全程精准资助。继续实施国家“推普脱贫攻坚行动”和云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推进普及普通话示范村建设和“语言扶贫 APP”指导工作，确保 2020 年底“直过民族”及人口较少民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具备普通话沟通交流能力。加强贫困村各类学校硬件设施建设、师资培训、职业教育等工作，通过发展教育来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力求从源头做到“拔穷根”。坚持把职业教育作为智力扶贫和技能扶贫的“直通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依托特色产业办专业。

7. 提升健康扶贫成效。围绕贫困人口“看得起病”“方便看病”“看得好病”“少生病”目标，全面落实云南省健康扶贫 30 条政策措施。加强因病致贫返贫对象的精准识别和管理，精准施策帮扶。全面推进大病专项救治，核实核准患 32 种大病的贫困人口底数，并严格落实“一人一档一方案”专项救治。加强重点慢性病管理，确保纳入管理率达 95% 以上，并做好健康指导和随访服务。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严格按照“签约一人履约一人”的要求开展签约服务，提高签约服务质量。巩固提升县乡村医疗服务机构规范化达标建设质量，确保各项指标达标。落实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即时结算。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符合转诊转院规范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达不到 90% 的，通过医疗救助达到 90%；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通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报销后，符合转诊转院规范住院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达不到 90% 和个人累计支付符合转诊转院规范的医疗费用仍然超过上

年度楚雄州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部分，由县人民政府统筹资金进行兜底保障。

8. 提升生态扶贫成效。大力实施退耕还林、陡坡地生态治理、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低效林改造等生态扶贫项目，让贫困人口从生态建设与修复中得到更多实惠。11月底前实施陡坡地治理项目0.2万亩。继续实施贫困劳动力转聘护林员政策，全年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护林员100名，人均增收10000元。

9. 有效防范金融扶贫风险。做好全县13151万元到期小额扶贫贷款预警工作，加大风险分析、监测、预警的提示力度和频度，各乡镇、承贷银行要建立到期贷款台账，逐笔分析借款人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分析风险系数，掌握风险底数。根据风险情况，分类制定预案，明确责任人应对措施、实施时机、工作要求和预期目标，由承贷银行在贷款到期日60天前通知借款贫困户做好还款准备，贷款到期日30天前书面通知借款贫困户按时偿还贷款，有效防范金融扶贫风险。

10. 持续抓好消费扶贫工作。聚焦贫困人群，动员社会各界扩大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以解决制约消费扶贫问题为重点，组织实施农产品信息匹配、搭建供销平台、渠道畅通、社会购买四大行动。在县内商场醒目位置，开设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公益专区、专柜，方便消费者随时随地为贫困村、贫困群众献爱心。广泛号召全县各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踊跃购买公益专区和专柜商品，将定点定向采购贫困村贫困户生产的农产品作为重要措施纳入定点帮扶工作内容。建立消费扶贫产销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消费

扶贫产销工作的组织协调，解决消费扶贫产销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扎实开展10•17扶贫日系列活动，组织开展好丰收节、年货节等农特产品展销推介，鼓励社会各界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参与脱贫攻坚。引进集电商运营、营销、策划为一体的电商企业，推动农产品上行及网上销售，强力推进电商扶贫工作。

11. 持续抓好社会扶贫工作。动员社会力量深入参与脱贫攻坚，精准落实“万企帮万村”禄丰专项行动，帮助贫困村因地制宜发展种养殖业及农产品收购加工、乡村旅游等扶贫特色产业，引导、鼓励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通过爱心捐赠、结对帮扶、公益众筹等形式灵活开展捐资助学、结对助学、医疗救助、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建设公共服务设施，改善人居环境、开展志愿服务等社会扶贫帮扶，切实搭建起企业、爱心人士与贫困村、困难群众之间的帮扶联动平台，实现“菜单式”选择帮扶，因地制宜精准化对接，不断放大社会扶贫效应。

12. 持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聚焦贫困村、革命老区、“直过民族”贫困地区水、电、路、网、公共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优化项目库建设，多方筹集整合资金项目，切实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11月底前完成50户以上不搬迁自然村道路硬化100公里以上，实施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100公里以上，完成村内户外道路硬化66.3公里。有序开展低电压、配变重过载项目，加速推进贫困乡镇和贫困村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及时解决农村电网电压低、供电可靠性低、配变重过载、业扩报装受限等问题。完成城乡光纤网络改造，乡镇至村骨干网扩容至100兆，全县行政村实现光纤网络

全覆盖，乡镇、行政村平均接入宽带8兆，实现4G网络乡镇和行政村全覆盖，积极向上争取“电信普遍服务站点建设”中央财政补助项目，进一步改善边远山区通信基础设施。巩固提升已出列的贫困行政村文化活动室服务能力和水平，以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为重点，统筹做好文化扶贫、旅游扶贫等工作，加快乡村旅游扶贫开发，大力发展农家乐、农家寨、农庄生态园，辐射带动贫困人口1000人以上受益，人均实现乡村旅游收入600元以上，县级组织脱贫攻坚文艺巡演不少于1次，强化政策宣传、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13. 提升综合保障成效。用3个月时间，精准锁定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因病、因残致贫且依靠开发式手段无法脱贫的对象，及时有效推进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特困供养等政策在社会救助保障兜底中的实施。加强低保兜底与扶贫开发的双向衔接，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人口按程序100%纳入相应档次的低保或特困供养进行保障，做到应保尽保、精准施保、“救助渐退”。加强残疾人保障政策的落实，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经本人自愿申请100%办证并纳入政策保障。建立健全以居家供养为基础、社会福利服务为依托、福利机构供养为补充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照护等生活保障。加快推进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工作，做好选派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贫困村工作，为贫困群众提供心理疏导、精神关爱、关系调适、能力提升等服务，帮助贫困群众转变观念、提升能力。

14. 全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入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印发禄丰县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制定好具体工作方案，抓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以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突出问题为重点，做好村庄内“三清一改”（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内塘沟、清理牲畜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完善村规民约，加快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人居环境长效整治机制，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确保民主管理制度有效落实。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厕所革命、村庄绿化和庭院治理等工作，进一步提升以104个贫困村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

15. 持续推进扶贫扶志行动。 进一步提升干部群众脱贫攻坚政策知晓率，进一步增强贫困群众“自强、诚信、感恩”意识，进一步培树农村文明新风尚。用好脱贫攻坚乡村讲坛，全县各村（社区）利用工作会、培训会、村民代表会、户长会、讲党课等契机，每月开办1期“脱贫攻坚乡村讲坛”。各乡镇组建脱贫攻坚宣讲团，邀请县级领导、县委宣讲团成员和挂包干部、驻村扶贫队员和脱贫群众，按照县级领导带头讲，县乡村（社区）干部入户讲，先进典型现身讲的形式，深入开展“自强、诚信、感恩”主题教育。县级各挂包单位继续开好“彝家火塘会”，指导挂包村（社区）抓实“十小工程”。培树脱贫攻坚先进典型。进一步加大脱贫攻坚典型经验和取得的成绩发掘、宣传力度，着力推出一批脱贫攻坚重点新闻报道、优秀文艺作品，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宣传推广，年内县级、乡镇适时开展1次脱贫攻坚成果展，做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扬，

选树脱贫攻坚先进典型，讲好龙乡脱贫攻坚故事，树好龙乡脱贫攻坚形象。利用广播、电视、期刊、QQ群、微信群、手机短信、“两微一端”等媒体平台，准确解读中央、省、州、县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政策举措，指导督促各乡镇更新脱贫攻坚标语，营造全社会关注扶贫、支持扶贫、参与扶贫的浓厚氛围。

16. 提升精准帮扶质量。按照脱贫“不脱责任、不脱政策、不脱帮扶、不脱监管”四不脱要求，严格落实“党政一把手负总责、五级书记抓扶贫”的责任制，确保“挂包帮”“转走访”工作的总体稳定。继续派驻驻村扶贫工作队，对104个贫困行政村实现驻村帮扶全覆盖，确保力度不减、人员稳定、尽锐出战。继续推进“五必访”“六必帮”“六查六看六解决”工作制度的执行，切实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组织挂包单位和挂包干部用6个月的时间全面逐户盘清对应帮扶措施落实情况，确保帮扶措施与致贫原因账账相符，实际情况与系统数据账实相符，实现应扶尽扶，真帮实扶。

（五）抓实特殊贫困群体精细化帮扶管理。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老人户、独人户、重病户、残疾人户、C、D级危房户、五保户、低保户、大学生家庭户、新识别贫困户、返贫户、辍学家庭户、无劳动能力户12类群体，建立台账分类管理，每月一次监测研判，分类施策、多措并举，确保卡内特困群体零返贫、卡外特困群体无致贫。针对未纳入建档立卡的低保户、危房户、重病户、残疾人户、五保户5类群体，建立台账有效管理，密切关注家庭状况和生产生活情况，确保各类政策落实保障到位，多措并举给予关心关

爱，防止新增贫困人口。同时真实全面掌握情况，充分做好举证，严防误判漏评。要结合“六查六看六解决”工作开展，充分调动整合各类民生保障政策和社会帮扶力量，切实帮助老弱病残幼孤等特困群体改善生活条件。

（六）扎实推进党建扶贫双推进。推进基层党建与脱贫攻坚“双推进、双促进”，为全县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将脱贫攻坚工作纳入对乡镇和县级部门大比拼工作督查考核重要内容，将各级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党组织书记、班子成员年终考核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坚持“尽锐出战”，选优配强驻村扶贫工作队员，有计划地安排年青干部到贫困一线培养锤炼。保持脱贫攻坚期内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相对稳定，选优配强行业部门和乡镇分管扶贫的领导及专职人员，配齐县乡联席办工作人员，强化脱贫攻坚工作力量。抓好扶贫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整合县、乡镇“万名党员进党校”集中培训契机，年内开展2次县级脱贫攻坚政策业务培训。深入推进集体经济强村工程，组织实施好四年发展规划，根据贫困村自然资源禀赋、产业发展、交通区位基础条件等情况，统筹资源力量，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确保年底每个贫困村（社区）村集体经济收入达2—5万元，不断完善考核激励措施，进一步调动村组干部工作积极性。大力实施农村“领头雁”培养工程，加大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力度，把人才示范引领与贫困群众扶智、扶技相结合。7月中旬以前完成2个“龙乡脱贫先锋村”争创评选和30名“龙乡脱贫先锋个人”表扬活动，扎实开展“三讲三评”“支部主题党

日”活动，激发基层党员干部群众抓脱贫攻坚的内生动力。

（七）做好配合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准备。组建县乡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明确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职能职责，编制脱贫攻坚普查实施方案，做好人员选调、经费落实、普查登记、普查培训等保障工作，全面做好配合国家和省、州脱贫攻坚普查的各项准备工作。

（八）扎实做好考核验收和总结宣传。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全年组织对25家行业部门行业扶贫成效、101家挂包单位定点扶贫成效、14个乡镇党委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进行半年督查和年终考核。县脱贫攻坚指挥调度中心下设找问题督查组每月组织一次针对“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各项扶贫政策落实及重点工作任务等内容的专项督导。加强工作总结和特色亮点提炼，全面梳理总结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以来全县各领域的工作情况，切实把脱贫攻坚蕴含的制度优势、理论优势、理论创新和实践经验总结好，把脱贫攻坚的伟大精神提炼好。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导，加大对外宣传力度，充分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县脱贫攻坚取得的伟大成就，在主流媒体和社会各界讲好禄丰减贫故事。加大对涉贫负面舆情的引导和管控，牢牢把握舆论主导权，防止不良炒作，杜绝一些意外重大事件干扰脱贫攻坚大局。妥善处理好扶贫领域信访维稳工作，及时妥善处理扶贫领域群众来信来访，有效回应、处理扶贫领域的群众诉求，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九）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持续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落实落细工作举措，着力精减

压缩开会发文检查考核的频次和数量，改进脱贫攻坚调研方式，注重发现并解决问题。不断加大对各级干部尤其是村组干部的理想信念教育和警示教育，在推进脱贫攻坚中树牢“四个意识”，知敬畏、明底线、守规矩，严守廉洁扶贫各项工作纪律。采取“三顺一倒查”的方式，对照专项治理10个方面的重点内容，聚焦扶贫责任、政策、项目、资金、纪律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治理。认真执行《禄丰县脱贫攻坚问效追责十条措施》《禄丰县脱贫攻坚日常督查考核通报奖惩制度》等制度措施，强化刚性约束，加大扶贫领域问题线索排查处置，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整治扶贫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强化警示震慑效应引领全县扶贫领域作风建设持续向好。

（十）严格实行挂牌督战。严格按照省州挂牌督战工作部署要求，围绕1至2月组织启动，3至6月打歼灭战，7至12月巩固提升，聚焦“三精准”“三落实”“三保障”工作内容，对全县已脱贫村、脱贫人口巩固提升，剩余未脱贫人口脱贫、监测户帮扶、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等全年重点工作任务，实行挂乡联村县级领导定点挂牌督战，组建督战小分队开展日常督战，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牵头持续开展暗访督战，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

四、时间安排

2020年，围绕总体目标和工作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全县开展脱贫攻坚春季攻势行动（1月—3月）、夏季提升行动（4月—6月）、秋季巩固行动（7月—9月）、冬季决战行动（10月—次年1月）四大行动。

（一）春季攻势行动主要内容：一是研究下发2020年度脱贫攻坚任务计划、挂牌督战方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下达通知；二是乡镇和行业扶贫部门研究制定脱贫攻坚工作方案或工作计划；三是抓实产业扶贫工程，抢抓节令完成种植业计划任务；四是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全部真搬实住，危房改造问题整改清零；五是启动“找问题、强弱项、补短板”专项行动各项工作（包含农村危房改造“回头看”排查整改、贫困人口分类管理按月监测和按季排查、贫困户问题清零、质量提升“回头看”、饮水安全保障问题排查、易地扶贫搬迁存在问题排查）；六是全面完成各级巡视、巡察、督查、检查、审计和2019年省对县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发现问题整改；七是全面精准锁定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因病、因残致贫且依靠开发式手段无法脱贫的对象，提出兜底保障方案，落实相关政策保障措施；八是抓实各项常规工作和基础工作。

（二）夏季提升行动主要内容：一是精准精细落实到户到人扶贫政策，扎实推进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健康扶贫、教育扶贫、综合保障政策落地见效。二是全面完成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饮水安全保障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清零及规范管理，抓紧实施农房抗震改造工程，持续抓好易地搬迁后续帮扶措施落实。三是各挂包单位、挂包干部全面盘清帮扶措施落实情况，实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四是全面建立健全特殊困难群体管理台账，实现一户一策精准管理。五是推动五项工作机制规范运转，各项监测预警措施落实到位。扎实抓好剩余贫困人口帮扶工作，千方百计做好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帮扶，不让一名贫困人口掉队。六是抓实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

确保按时序进度实施和拨付。**七是**开展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数据核查工作，及时核实错误数据、修正疑点数据，切实提高数据质量。**八是**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农村环境治理“七改三清”和厕所革命，实现农村面貌较大改观。**九是**抓好扶贫系统干部政策培训和上半年脱贫攻坚工作督查。**十是**抓实各项常规工作和基础工作，各乡镇和行业扶贫部门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上报上半年脱贫攻坚工作报告。

（三）秋季巩固行动主要内容：一是全面完成做好配合国家和省迎接脱贫攻坚普查准备工作。二是影响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的各类存在问题基本排查整改完毕，各项指标稳定达到现行标准。三是扎实开展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纵向横向全面排查卡内户和卡外户，做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做好新识别、脱贫退出、自然增减的系统标注。四是大力开展扶贫数据比对清洗，按照国办系统校验规则，及时核查、更正、补充和完善系统信息和数据，不断提升扶贫数据质量。五是全面开展脱贫攻坚大走访，完成三级书记遍访贫困对象，挂包干部认真履行“五必访”“六必帮”“六查六看六解决”工作职责，切实解决一批存在问题。六是深入开展涉贫矛盾纠纷化解，全面排查化解扶贫领域矛盾纠纷，切实解决实际问题，不断提升广大群众对脱贫攻坚的认可度。七是评选表扬2个“脱贫攻坚先锋村”和30名3种类型的“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组建脱贫攻坚宣讲团到乡镇开展14场次先进事迹宣讲。八是抓实各项常规工作和基础工作。

（四）冬季决战行动主要内容：一是开展脱贫攻坚问题排查清

零行动。紧盯年度“四项目标”任务，突出“三精准”、“三保障”“三落实”，在全县集中开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拉网式大排查，进行不留死角、不留隐患的排雷式大整改。**二是**开展脱贫攻坚政策大宣讲活动。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综合运用传统方式和新兴媒体，组织各级扶贫干部广泛宣传脱贫攻坚政策和成效，增强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的信心和决心。**三是**着力做好脱贫攻坚典型经验总结工作，切实把脱贫攻坚蕴含的制度优势、理论优势、理论创新和实践经验总结好，把脱贫攻坚的伟大精神提炼好，在主流媒体和社会各界讲好龙乡扶贫故事，形成“六个一”宣传成果。**四是**扎实开展10•17扶贫日系列活动，有效推动消费扶贫、电商扶贫、社会扶贫，营造脱贫攻坚浓厚氛围。**五是**组织开展对乡镇脱贫攻坚成效、县级部门行业扶贫成效和定点扶贫成效“三大考核”，确定考核结果，及时兑现奖惩。**六是**认真总结2020年工作情况，研究谋划2021年后减贫方案和措施，统筹推进“三年后”的脱贫成果巩固提升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各项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防止返贫机制。**七是**识别考察、选拔任用一批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勇担当、重实干、业绩优、口碑好的干部，让有为者有位，有位者更有为。**八是**抓实各项常规工作和基础工作，各乡镇和县级行业扶贫部门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上报全年脱贫攻坚工作报告。

五、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全县上下要深刻认识做好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以极高的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州县党委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的决策部

署上来，坚定决心信心，保持清醒头脑，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坚持现有目标标准不动摇，坚决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强化组织领导，扛牢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政一把手负总责、五级书记抓扶贫”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脱贫攻坚四级责任区管理办法，进一步压实乡镇党委政府抓脱贫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压实职能部门的行业扶贫责任和挂包单位的定点帮扶责任，压实县处级领导挂乡联村牵头责任、挂包领导的挂包责任，压实驻村队员、挂包干部的帮扶责任，牢记使命担当，拿出决战决胜的精气神，坚持不懈、尽锐出战，确保脱贫攻坚如期全面收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支撑。

（三）疫情防控与脱贫攻坚工作统筹推进。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要坚持脱贫攻坚与疫情防控工作有机结合，统筹推进“十大专项行动”。因疫情防控对脱贫攻坚工作造成影响的，各乡镇、各部门要及时研究制定解决方案。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要推动产业、就业、教育、健康等到人到户政策落实，做好贫困对象“五有”指标动态监测和人居环境提升整治，确保剩余贫困人口上半年全部达到脱贫退出标准。

（四）坚持严督实导，推动落实落细。严格执行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一月一次统筹指挥调度、县指挥调度中心每月随机专项指挥调度和一月一次找问题专项督导、每月围绕一个重点开展跟踪问效和执纪监督工作制度，严格挂牌督战，聚焦重点、强力推进。坚持

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挺纪在前，严肃查处玩忽职守、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

附件：禄丰县 2020 年脱贫攻坚重点工作分解立项督查方案

附件

禄丰县 2020 年脱贫攻坚重点工作 分解立项督查方案

为确保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进一步推进全县脱贫攻坚各项决策部署高效落实，确保年度既定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现将 2020 年脱贫攻坚工作计划明确的各项重点工作作如下分解立项督查：

一、重点工作分解立项

（一）产业扶贫成效提升工程。按照“稳粮稳烟、增果增绿、扩菜扩花、优畜优禽”的农村产业发展思路，加大产业扶贫资金投入，确保扶贫资金总额的 30% 以上用于产业扶贫。全力扶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做强特色产业，实现“一乡一业”、“一乡一品”，让贫困群众在产业发展中促增收、得实惠。

牵头责任领导：邝华然

牵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县委政策研究室、县林草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商务局、县投资促进局、县工业信息化科技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

（二）就业扶贫成效提升工程。加大劳务输出培训投入力度，加大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贫困户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力度，确保贫困家庭劳动力至少掌握一门致富技能，实现转移就业脱贫。开发乡

村服务岗位和公益性岗位，推进扶贫车间建设，确保劳动力转移就业保障政策落实到位。

牵头责任领导：邝华然

牵头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扶贫办、县妇联、团县委、县工商联、县总工会，各乡镇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6月30日前

（三）住房安全保障工程。全面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回头看”问题整改工作，确保实现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清零，100%达到安全稳固、遮风避雨的住房安全有保障要求，实现100%真搬实住。

牵头责任领导：罗文学

牵头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6月30日前

（四）饮水安全保障工程。全面核查贫困户和非贫困户饮水安全情况，切实解决季节性缺水、工程性缺水、管理性缺水、水质水量不达标等问题，规范农村饮水管理，确保每一户建档立卡贫困户饮水安全有保障。

牵头责任领导：邝华然

牵头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6月30日前

(五) 易地扶贫搬迁巩固提升工程。全面排查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存在问题和短板,6月底实现整改清零。持续加大后续扶持力度,强化扶持政策落实到位,确保搬迁贫困群众实现“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目标。

牵头责任领导: 普春燕

牵头责任单位: 县发展改革局

责任单位: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扶贫办,各乡镇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 2020年6月30日前

(六) 教育扶贫成效提升工程。持续推进控辍保学,抓好硬件设施建设、师资培训、职业教育、教育资助等工作,全面落实教育扶贫政策。

牵头责任领导: 普春燕

牵头责任单位: 县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 各乡镇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 2020年6月30日前

(七) 健康扶贫成效提升工程。推进大病专项救治、重点慢性病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工作,进一步巩固提升县乡村医疗服务机构规范化达标建设质量,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费用兜底“四重保障机制”,确保实现贫困人口“看得起病”“方便看病”“看得好病”“少生病”目标。

牵头责任领导: 普春燕

牵头责任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前

（八）生态扶贫成效提升工程。大力实施陡坡地治理等生态扶贫项目，落实贫困劳动力转聘护林员政策，让贫困人口从生态建设与修复中得到更多实惠。

牵头责任领导：邝华然

牵头责任单位：县林草局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6月30日前

（九）金融扶贫风险防范工程。做好到期小额扶贫贷款的风险分析、监测、预警工作，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分类制定预案，逐笔分析风险系数，准确掌握风险底数，有效防范金融扶贫风险。

牵头责任领导：邝华然

牵头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禄丰县支行，各承贷银行，各乡镇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6月30日前

（十）消费扶贫成效提升工程。实施农产品信息匹配、供销平台搭建、渠道畅通、社会购买4大行动，动员全社会力量购买贫困地区农特产品，建立消费扶贫产销联席会议制度，扎实开展10.17扶贫日系列活动，确保农特产品销路通畅。

牵头责任领导：王颖

牵头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草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扶贫办，各挂包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30日前

（十一）社会扶贫成效提升工程。深入落实“万企帮万村”禄丰专项行动，搭建帮扶联动平台，“菜单式”选择帮扶，通过爱心捐赠、结对帮扶、公益众筹等形式开展社会帮扶活动，切实放大社会扶贫效应，实现社会扶贫精准对接落实。

牵头责任领导：周晓红、朱国相

牵头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民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各乡镇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前

（十二）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工程。聚焦贫困村、革命老区、“直过民族”贫困地区水、电、路、网、公共文化等基础设施改善建设重点，优化项目库建设，多方筹集整合资金项目，完善配套，切实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牵头责任领导：段元生、邝华然

牵头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扶贫办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体育局、县

民族宗教局、禄丰供电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30日前

（十三）综合保障成效提升工程。高效落实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特困供养等社会保障政策，持续抓好低保兜底与扶贫开发的双向衔接，不断完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加快推进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

牵头责任领导：罗文学、邝华然、普春燕

牵头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残联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红十字会、县工商联、县总工会、县妇联、团县委，各乡镇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6月30日前

（十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抓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做好村庄内“三清一改”，健全完善村规民约，发展乡村保洁员公益性岗位，统筹推进厕所革命、村庄绿化和庭院治理等工作，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牵头责任领导：邝华然

牵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民政局、县民族宗教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6月30日前

（十五）智志双扶成效提升工程。通过脱贫攻坚乡村讲坛、“彝家火塘会”等方式深入开展“自强、诚信、感恩”主题教育活动；选

树脱贫攻坚先进典型，做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扬；利用各种媒体平台营造脱贫攻坚浓厚氛围，进一步提升干部群众脱贫攻坚政策知晓率，增强贫困群众“自强、诚信、感恩”意识，培树农村文明新风尚。

牵头责任领导：金厚荣

牵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扶贫办、县融媒体中心、县联席办，各挂包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前

（十六）精准帮扶成效提升工程。继续推进“五必访”“六必帮”“六查六看六解决”工作制度，全面逐户盘清对应帮扶措施落实情况，实现应扶尽扶，真帮实扶，全面压实“挂包帮”定点扶贫工作，保持驻村扶贫工作队稳定不变，确保力度不减、人员稳定、尽锐出战。

牵头责任领导：杨军、邝华然、杨立欧

牵头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联席办、各驻村扶贫工作队、各挂包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6月30日前

（十七）特殊贫困群体帮扶工程。对卡内12类特殊群体和卡外5类特殊群体实行分类施策管理，整合各类民生保障政策和社会帮扶等力量，有效落实各类保障措施，切实帮助老弱病残幼孤等特困群体改善生活条件，确保卡内特困群体零返贫、卡外特困群体无

致贫。

牵头责任领导：杨军、邝华然

牵头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级各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前

（十八）党建扶贫双推进提升工程。把党建与脱贫攻坚“双推进、双促进”纳入大比拼，作为年终考核、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强化考核结果运用。选优配强各级领导干部，保持领导干部队伍相对稳定，强化扶贫工作力量。统筹资源推进脱贫攻坚政策业务培训，持续抓好扶贫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牵头责任领导：黄飞

牵头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前

（十九）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程。强化县乡村组四级干部的理想信念和警示教育，严守廉洁扶贫各项工作纪律。聚焦扶贫责任、政策、项目、资金、纪律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治理。认真执行问效追责十条措施和日常督查考核通报奖惩制度，强化警示震慑效应引领全县扶贫领域作风建设持续向好。

牵头责任领导：孟继祖

牵头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审计局、县财政局、

县扶贫办、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前

(二十)做好配合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准备。组建县乡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明确牵头单位和涉及到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能职责，编制脱贫攻坚普查实施方案，做好人员选调、经费落实、普查登记、普查培训等保障工作，全面做好配合国家和省、州脱贫攻坚普查的各项准备工作。

牵头责任领导：邝华然、普春燕

牵头责任单位：国家统计局禄丰调查队、县扶贫办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统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以及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8月31日前

二、有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全县上下要深刻认识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继续坚持以脱贫攻坚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以更加明确的目标，更加过硬的举措，更加有效的行动，提高脱贫质量，巩固脱贫成果，确保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收官之战。

(二)压实工作责任。一是严格落实研判制度。各牵头责任领导要牵头每月召开1次调度会，加强对分解立项督查事项的统筹协

调、研究部署，重点督办、适时催办、高位推动；二是严格落实交办制度。各牵头部门要按照交办清单尽快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和相关工作措施，进一步细化分解工作，排出工作任务表、时间表、职责表，定任务、定措施、定时限，把工作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具体的责任单位和责任领导；各责任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主动认真履职，及时分解落实任务，全力配合牵头责任单位工作，做到无缝对接、不遗余力、创新方法、真抓实干，形成强大工作合力，确保分解督查事项逐一落实。

（三）严肃督查问责。一是严格落实整改督办机制，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前移监督关口，由脱贫攻坚找问题督查检查组围绕每月重点工作集中开展1次督查检查，形成问题清单交办乡镇和部门进行整改落实。二是严格落实约谈机制，对限期整改时限内仍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由县纪委监委对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三是严格落实问责机制，对落实工作任务不力、工作作风不实、责任落实不到位的，由县纪委监委进行追责问责。四是严格落实奖惩机制，对工作推进落实较好或较差的，按季度列出名单在年度综合绩效考核中累积加分或扣分。

请各牵头责任单位分别于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前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联系人：韩明颖，联系电话：6080042，邮箱：lxfpbzhg@163.com。